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景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子芥

相 對 人 林仔婕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4年5月16日，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,100,000元之普通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114年5月16日訂立金錢消費借貸所發生之債務，債務清償日期114年12月15日，依法登記在案。

三、又相對人於114年5月16日簽立借貸契約書，向聲請人借款2,100,000元，並有利息及遲延利息之約定，惟清償期已屆至，相對人未依約清償債務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借貸契約書、存證信函及回執等影本以及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經核前揭證據與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

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附表(土地):					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52號	
編號	土 地 坐 落					使用 分區	使用 地類 別	面 積			抵押權設定 範圍	所有權人暨所 有權範圍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花蓮縣	花蓮市	主權段		0000-000 0	空 白	空 白			750.00	1700分之60	林 仔 婕 (1700 分之60)

附表 (建物): 115年度司拍字第52號											
編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 料 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 公尺)	合 計	附 屬 建 物			抵押權 設定範 圍	所有權 人暨所 有權範 圍
							主要建 築材料 及用途	面 積	面積單位		
001	00000- 000	中和街190 號八樓之二	主權段00 00-0000 地號	集 合 住 宅、鋼筋 混 凝 土 造、8層	八層54.21	54.21	陽台	5.36	平方公尺	1分之 1	林仔婕 (1分之 1)
共有部分： 花蓮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0000號 面積：1,102.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271											

附記：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公

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